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5/L.34  
5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6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5(a)

资金机制(《公约》)

气候变化特别基金

气候变化特别基金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三届会议决定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通过。

**决定草案-/CP.11**

就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运作对受托负责《公约》  
资金机制运行的实体提出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四条第1、3、4、5、7、8、9和10款和第11条，  
还忆及其第4/CP.7、5/CP.7、7/CP.7、7/CP.8和5/CP.9号决定，

注意到缔约方对第 7/CP.7 号决定第 2 段(c)和(d)分段所列领域中的活动、方案和措施的意见，

欢迎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潜在捐款方第一次认捐会议的结果，并注意到已为该基金认捐了 3,460 万美元，

认识到全球环境基金需要继续努力，筹措额外的资金，支持落实气候变化特别基金下符合资格的项目活动，

肯定全球环境基金为使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投入运行而进行的工作，<sup>1</sup>

注意到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大多表示关注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核可的气候变化特别基金供资活动在最初五年期内须遵守的业务标准和政策，

还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与气候变化特别基金分开进行行政管理和活动，

进一步注意到受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支持的活动，[除其他外，]应顾及申请缔约方所提供的国家信息通报或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及其他现有相关信息，

重申气候变化特别基金应起到从双边和其他多边渠道筹集更多资金的催化作用，

还重申受资助的活动应当以本国为主，具有成本效益并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和减贫战略，

进一步重申为落实气候变化特别基金下符合资格的活动提供支持，应符合缔约方会议提出的指导意见，

1. 决定气候变化特别基金应当用于资助第 7/CP.7 号决定第 2 段(c)分段所列领域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活动、方案和措施，它们应与划拨给全球环境基金气候变化核心领域的资源和双边以及多边资助的，尤其是下列优先领域的活动、方案和措施互为补充，这些领域是：

- (a) 能源效率、节能、可再生能源和温室气体排放量较少的先进矿物燃料技术
- (b) 与运输和工业部门提高能效和节能有关的创新
- (c) 无害气候的农业技术和做法，包括传统农业方法
- (d) 造林、再造林和边缘土地的利用
- (e) 用于回收甲烷的固体和液体废物管理；

2. [决定气候变化特别基金应当用于资助第 7/CP.7 号决定第 2 段(d)分段所列领域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活动、方案和措施，它们应与划拨给全球环境基金气候变化核心领域的资源和其他双边及多边资金资助的最初在下列领域的活动、方案和措施互为补充，这些领域是：]

---

<sup>1</sup> 这方面情况的报告见 GEF/C.24/12 号文件，“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通过的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指导意见的方案编制”。

- (a) 国家一级在下列领域的能力建设：
  - (一) 经济多样化
  - (二) 经济高度依赖矿物燃料和相关能源密集产品消耗的国家的能源效率
- (b) [支持为有助于经济多样化的投资领域营造有利于投资的条件]
- (c) [支持推广和转让温室气体排放量较少的先进矿物燃料技术]
- (d) [按照缔约方的国情，支持和促进对温室气体排放量较少的无害环境能源，包括天然气在内的投资]；

3. [决定在其第十四届会议(2008年12月)上评估上文第2段的执行情况，以便就下列问题提出备选办法：

- (a) 开发矿物燃料的非能源用途
- (b) 实施各种技术备选办法，最大限度地减少应对措施的影响
- (c) 提高与矿物燃料有关的上游活动和下游活动的效率
- (d) 支持创新的国家先进燃料技术； ]

4. 决定气候变化特别基金业务的原则和标准以及在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经营中执行这些原则和标准的方式，仅适用于由气候变化特别基金供资的全球环境基金活动；

5. 请受托负责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经营的实体，在将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投入运行时，继续严格遵守缔约方会议的各项决定；

6. 请受托负责经营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实体，除已经认捐的数额之外，继续努力筹集资金，支持为气候变化特别基金下符合资格的项目活动供资；

7. 请上文第5段所指实体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说明为执行本决定而采取的具体步骤。

-- -- -- -- --